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賴婕琳
電話：03-8462860#276
傳真：03-8462787
電子信箱：lin030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101452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花蓮縣現場書寫簡章
(376550000A_111014521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花蓮縣現場書寫簡章」1份，請各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前於111年7月19日府教終字第1110144665號函知各校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—花蓮縣縣賽實施要點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花蓮縣縣賽書法類各組取得決賽權代表權者，由承辦單位以下列方式通知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參加111年10月15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於國風國中（970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7號）舉行之現場書寫：
 - （一）由承辦單位電話通知各得獎學校，請學校轉知獲選學生。
 - （二）承辦單位完成前項作業，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，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。
 - （三）未取得決賽代表權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光復商工 111/07/20



1110004923



三、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（COVID-19）疫情，有關現場比賽，
必要時得視疫情發展，另行公告相關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